

##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

### 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展覽會推動香港貿易的工作及角色簡介

#### 目的

香港貿易發展局(貿發局)在 2003 年 12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文件(文件檔號 CB(1)431/03-04(03)附件)，已詳盡介紹該局舉辦展覽會的工作和角色。香港的多個商會及行業組織亦因應該次會議致函委員會，支持貿發局為香港各行各業舉辦展覽會的工作。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在該次會議紀要的總結部份，亦認同貿發局「在推廣本港展覽事業發展上所作的貢獻」(文件檔號 CBI/PL/CI/1 第 28 段)。

2. 本文件不擬重覆上次會議中貿發局的所有論點，惟希望從香港整體利益的角度，重申貿發局的主要觀點如下：

- (i) **法定職能** - 貿發局舉辦展覽會，是實踐其「促進、協助和發展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貿易、尤其是出口」法定職能最具效益的途徑，此為政府及各行各業的組織所認可。
- (ii) **行業問責** - 貿發局的展覽會，雖以商業原則營運，但與一般私營展覽公司所辦的展覽會有基本的分別。貿發局的展覽會肩負著推廣香港各行各業的重任，因此貿發局的展覽會均與各行各業的組織合作，得到他們的支持和參與，並向各有關行業問責，在展覽會的定位、方向、組織及具體運作方面，聽取業界的意見。
- (iii) **勇於承擔** - 貿發局作為服務香港各行各業的公營商貿推廣機構，不會單單因為展覽會的盈利考慮，而放棄推廣有關行業；或拒絕為較小規模/新興卻有潛質的行業推廣；也不會因為盈利前景，把屬於香港各行各業的展覽會遷往其他地區，影響香港的整體利益。
- (iv) **公平競爭** - 貿發局是香港展覽業的推動者。貿發局是在平等的基礎上與同行良性競爭。貿發局申請會展中心場地所繳付的租金，和一般私營展覽公司沒有分別。於 2003 年，會展中心舉行的 109 個展覽會中，貿發局的展覽只佔 23 個，比率僅為 21%。香港展覽業遂有足夠的空間發展。

(v) **協助同業** - 貿發局推廣本地展覽業，是通過發展設施、對外宣傳、資助研究、以及海外的推廣和商貿配對等工作，協助業界發展。

## **背景**

3. 貿發局在2003年決定於2004年7月舉辦香港夏季禮品、家庭用品及玩具展，觸發有關貿發局舉辦展覽會的討論，事件始末請參閱附件一。

4. 有個別私營展覽公司反對貿發局舉辦 7 月的貿易展。該公司認為 7 月份並不存在展覽需求，曾委託本地大學進行調查支持其觀點，進而質疑貿發局在展覽業的角色，要求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。

5. 事實是最好的答案。貿發局今年 7 月的貿易展，參展商已突破一千家公司，反應非常踴躍。

## **貿發局展覽會的目標**

6. 貿發局舉辦展覽會，是實踐其「促進、協助和發展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貿易、尤其是出口」法定職能最具效益的途徑。香港的中小企業，可以在香港接觸全世界買家，不用到海外參展，推廣更具效益。

7. 貿發局歸納多方觀點，認為現時各有關方面對該局舉辦展覽會的工作和角色，存在兩種不同的意見：

- (i) 全港十多萬家製造、服務及出口企業，通過其商會及行業組織，支持貿發局貫徹其法定職能，在香港繼續舉辦展覽會，協助他們推廣產品和服務。
- (ii) 少數私營展覽公司希望貿發局退出市場，讓他們承攬各行各業的展覽會，擴大市場佔有率，增加盈利。

前者關乎香港各行各業的公利，後者則涉及少數展覽公司的盈利。二者之中，孰輕孰重，自有公論。貿發局當然認為前者更為重要，惟貿發局亦一貫致力協助整個展覽行業向外推廣(詳情請參閱附件二)。

## 「為民爭利」 - 各行各業認同貿發局角色

8. 在 2003 年 12 月 8 日的會議上，香港多個商會和行業組織已提交書面意見，支持貿發局通過舉辦展覽會，協助他們的會員推廣產品和服務。據悉在 2004 年 4 月 23 日的會議上，將有更多商會和行業組織加入支持行列。他們的觀點，代表了香港各行各業廣大中小企業的聲音。

9. 「為民爭利」是貿發局舉辦展覽會的首要目標。「民」，是香港十多萬家從事製造、服務及出口的中小企業；「利」，是香港各行各業的整體利益，而非個別私營展覽公司的盈利。

## 貿發局展覽會屬於各行各業

10. 貿發局會繼續與各行各業的組織磋商，掌握行業發展脈搏，在展覽會中注入新元素，促進行業整體的發展。

11. 舉例來說，由於各行各業正逐漸面對鄰近地區的低價競爭，因此紛紛從代工生產（OEM），向原創設計生產（ODM）及品牌生產業務（OBM）邁進。貿發局在多個展覽會中，特別設立設計及品牌專題展區，甚至設立「國際時尚薈萃」等新展覽，協助業界拓展設計及品牌業務。

12. 貿發局在展覽中會舉辦研討會，聘請市場調查公司作大型行業普查，讓業界掌握最新的市場及產品情報；貿發局亦在展覽中與行業組織合作，舉辦珠寶、鐘表、時裝、眼鏡設計比賽等，協助業界尋找新血。

13. 貿發局為協助各行各業推廣，會與由業界代表組成的行業諮詢委員會或籌委會磋商，因此貿發局的展覽會，實際上是各行各業的服務平台。

## 展覽會收益取諸商界、用諸商界

14. 參展商可在展覽會取得定單，帶來直接收益，貿發局不會以公帑資助這些展覽會，更會把展覽會的收益，全數投放在沒有收益，但有助香港公司的商貿服務方面。這些服務包括商貿配對、市場及行業的調查研究、網站、商貿顧問服務、商貿資訊中心、海外推廣活動等等。

15. 政府給貿發局的撥款，從 1996/97 年度的 5.88 億元，跌至 2004/05 年度的 3.547 億元，大幅下調超過 39%，惟貿發局的服務不減反增，每年仍能籌辦逾 300 項的推廣活動。

16. 貿發局在政府撥款逐年減少的情況下，調撥資源，全力協助港商掌握 CEPA 新商機。貿發局展覽會的營運模式，發揮了重要的作用。

17. 政府在未來數個財政年度撥予貿發局的款項，預計將會繼續下調，總減幅預計達 11%。這即是說，到了 2006/07 年度，政府撥款與 1996/97 年度比較，預計會大幅下調 44%。

18. 雖然預計政府撥款持續下調，但港商面對來自鄰近地區的競爭不斷增加，加上未來數年是香港掌握 CEPA 商機的關鍵，港商對貿發局推廣活動的需求會不斷增加。

19. 貿發局秉持一貫原則，把員工薪酬支出限制在總支出的 35% 以下，來年這方面的支出更因主動減薪降至 30% 以下，務求把公帑和活動收益，盡量投放在服務方面，減少公帑的負擔。

### **貿發局推動展覽業 尊重公平競爭**

20. 貿發局是香港展覽業的奠基者和先驅，大部份貿發局的展覽會，都有超過十多年，甚至二十年的歷史，而且當年都是應業界要求而舉辦，經過多年耕耘，才取得今天的成績(貿發局展覽會的舉辦年份及合作的行業組織請參閱附件三)。

21. 於 1997 年，貿發局發展的會展中心新翼落成，香港私營展覽商取得更大的發展空間，貿發局亦設法協助他們推廣，主動發佈全港會展活動消息，撥款支持行業組織調查展覽業狀況，又協助香港展覽業界與海外有關團體接觸，開拓商機。

22. 會展中心由獨立的商營公司管理，為主題接近的展覽，在展期方面留有約三個月的分隔期。以珠寶業為例，香港每年在會展中心有四個珠寶展，四個展覽之間有足夠的分隔，一直相安無事。

23. 貿發局亦是香港展覽業界的推動者。貿發局是在平等的基礎上與同行良性競爭，貿發局申請會展中心場地的費用，和一般私營展覽公司沒有分別，並無特權。

24. 貿發局認為競爭有助展覽業界進步，作為業界一份子，貿發局認為同業應以服務水準及質素競爭，私營展覽商不應因為要擴展市場佔有率，

動輒要求貿發局退出市場，這對各行各業的推廣，以致香港的整體利益，都沒有好處。

### 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意見值得商榷

25. 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(協會)最近草擬文件，呈交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，事前曾向貿發局尋求意見。貿發局作為協會成員，已向協會反映，指文件數據不確，觀點側重私營參展商的觀點，純從私營參展商擴展市場佔有率的需求出發，未能反映貿發局展覽會對各行各業的推動作用，以及在展覽業的角色。

26. 協會並無接納貿發局的意見，故該文件的數據及意見完全不反映貿發局的觀點，貿發局希望在本文件中就協會的意見提出商榷。

(i) **貿發局展覽會所佔的市場份額**：會展中心於 2002 年舉行的 150 個展覽會中，貿發局的展覽會只佔 20 個，比率為 13.3%；於 2003 年，會展中心舉行的 109 個展覽會中，貿發局的展覽亦只佔 23 個，比率為 21%。

協會以淨出租面積作比較標準，得出貿發局佔市場份額過半的結論，完全不確。協會的比較基數是估計數字，而非完整的數據，而在列出貿發局展覽會淨出租面積時，竟把展覽會中的服務性設施，如休憩場地、茶座都當作可出租面積，這些設施貿發局並無收取分毫租金。

(ii) **新加坡貿易推廣機構並無舉辦展覽會**：協會以新加坡為例，認為貿發局應停辦展覽會，讓香港展覽會全面私營。事實上，除新加坡外，大部份亞洲的貿易推廣機構(TPO)，包括內地的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(CCPIT)，韓國的貿易促進會(KOTRA)、日本的貿易振興會(JETRO)，以及馬來西亞的MATRADE、泰國的 DEP 及台灣的外貿協會(TAITRA)，也經常舉辦展覽會。舉辦展覽會推廣貿易，是大部份亞洲國家或地區貿易推廣機構的職能。

新加坡與香港有其不同的經濟背景及推廣需求，剔除這些因素的比較，並不恰當。

(iii) **貿發局抽取會展中心的利潤**：協會指貿發局抽取會展中心利潤，貿發局已在年報完整列出數額。這些收入均用作會展中心

維修及貿發局一些不能取得收益，而為香港中小企業所必需的服務。

協會的報告，以個別私營展覽公司的盈利及市場佔有率為立論基礎，未能顧及香港各行各業的整體利益，貿發局對此深表失望。

## **總結**

27. 貿發局認為：

- 舉辦展覽會，協助香港各行各業推廣，為其法定職能，於法有所本；
- 貿發局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則，不斷提高服務水平，以服務質素競爭，行之有理；及
- 貿發局亦主動邀請個別私營展覽機構合作，致力協助同行向外推廣，照顧展覽同業的推廣需求。

貿發局仍將繼續貫徹其法定職能，與香港各行各業合作，共同推進香港外貿發展。

香港貿易發展局  
2004年4月

## 貿發局 2004 年舉辦貿易展始末

去年「沙士」襲港，衝擊香港各行各業。貿發局在 4 月份舉辦的兩個展覽會——香港家居用品展及香港禮品贈品展，首當其衝。為了協助業界推廣，減輕衝擊，貿發局讓參展商選擇：

- (i) 如常參加 4 月份的綜合展覽會；
  - (ii) 參加在 7 月辦的補充展；
  - (iii) 同時參加兩個展覽；或
  - (iv) 退展，並收回十成參展費。
2. 4 月及 7 月的展覽均取得成功。7 月展覽會的參觀買家人數更超過六萬人，打破貿發局舉辦單一貿易展的買家入場紀錄，同時也為業界發掘了新的推廣和採購商機。
3. 貿發局經過全面的調查，決定在 2004 年 7 月起，增辦一次夏季貿易展。
4. 這個決定受到個別私營展覽機構的反對，進而質疑貿發局在展覽業的角色，要求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。該機構認為 7 月份並不存在展覽需求，曾委託本地大學進行調查，以支持其觀點。

## 貿發局推動香港展覽業的工作

過去三十年，貿發局的角色，是香港展覽業的奠基者及推動者。貿發局爭取興建的會展中心，為整個香港展覽業奠定了基礎。貿發局在切實地履行其基本職能的同時，也為香港展覽業的發展，創造了龐大的發展空間。

2. 貿發局通過以下的方針和策略，協助發展香港的展覽業。

- (i) **為香港展覽業提供必需設施** - 貿發局在 1988 年完成會展中心第一期，為香港各行各業提供了推廣的基地，同時亦奠定香港展覽行業發展的基礎。
- (ii) **國際及內地推廣** - 貿發局把香港作為亞洲展覽之都的形象，通過其定期英文通訊 *Hong Kong Trader*(香港工商)，以及一系列的海外廣告宣傳活動，加以推廣宣傳。

香港作為展覽之都的地位，更是貿發局推廣服務業的九大主題之一。貿發局最近更印製 *Hong Kong First Choice In Asia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Fairs* 專刊，向全球推廣香港展覽業。

貿發局更帶同香港展覽業代表，參加多項海外活動，包括 SISCO CEO Summit, Asia Exhibition Forum, UFI Congress, Interexpo China 及 International Confex (London)。貿發局亦多次在內地報章推出香港展覽業專刊。

貿發局最近更為展覽業設立了專門網站。

- (iii) **提升業界水平** - 貿發局是香港展覽業的開拓者，不斷在其展覽會中引入新的元素和服務，成為香港業界借鑑的對象。貿發局開創的買家洽談室、電腦化買家登記系統、網上展覽會，網上商貿配對服務等，都成為香港其他大型展覽的彷效對象。
- (iv) **調查研究** - 為了解香港展覽業的功能和需求，貿發局在 2000 年資助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，進行了香港展覽業的研究調查，讓業界得悉行業的情況，制定未來業務方針。

根據報告資料，於 1999 年展覽行業為香港的經濟帶來了 78 億元的收入，較 1996 年大幅增加 41%，由此可見在會展中心第二期建立後，香港展覽行業及會展經濟的確得到重大的發展。

- (iv) **信息服務** - 貿發局近年一直編印香港會議及展覽指南，指南包括所有在香港舉行的展覽及會議。自去年開始，貿發局更為展覽行業推出網上版的展覽指南，所有買家可在網上通過搜尋展覽會名稱、主辦機構及日期，掌握香港展覽會的情形。

所有展覽會的資料，均從網上連接到該主辦機構或展覽會的主網頁，方便買家瀏覽，這是一項不收費的服務，深受用家歡迎。

CEPA 出台後，貿發局特別出版研究報告，其中特別撥出專章，介紹 CEPA 對香港展覽業的影響。貿發局即將出版 CEPA 與香港展覽業商機的專題報告，協助業界掌握新的商機。

**貿發局協助香港主要行業推廣展覽會**

貿發局展覽會	創立年份
<p><b>香港時裝節</b></p> <p>支持機構: 香港時裝設計師協會、香港製衣廠同業公會、香港毛織出口廠商會、香港羊毛化纖針織業廠商會有限公司、香港紡織業聯會有限公司、香港製衣業總商會、國際羊毛局(大中華地區)</p> <p>1994 年起增辦「香港時裝節（春夏系列）」，2003 年，貿發局增辦「香港國際時尚薈萃」，與香港時裝節同期舉行，推廣香港時裝節品牌。</p>	1970 年
<p><b>香港玩具展</b></p> <p>協辦機構: 香港工業總會、香港生產力促進局、香港玩具協會、香港中華總商會、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、香港出口商會、香港總商會、香港印度商會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。</p>	1975 年
<p><b>香港電子展</b></p> <p>協辦機構:香港中華總商會、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、香港工業總會、香港電子業商會、香港出口商會、香港總商會、香港印度商會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</p> <p>1997 年，貿發局在香港電子展舉行期間，與私營機構合作，增辦「國際電子組件及生產技術展」</p>	1981 年
<p><b>香港鐘表展</b></p> <p>合辦機構:香港表廠商會及香港鐘表業總會</p>	1982 年

貿發局展覽會	創立年份
<p><b>香港家庭用品展</b> (前稱香港禮品及家庭用品展，其後分拆為兩個展覽，在4月先後舉行)</p> <p>支持機構:香港工業總會、香港出口商會、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署、香港總商會、香港中華總商會、香港印度商會、香港中華廠商會聯合會</p>	1986年
<p><b>香港禮品及贈品展</b> (前稱香港禮品及家庭用品展，其後分拆為兩個展覽，在4月先後舉行)</p> <p>協辦機構: 香港出口商會</p>	1986年
<p><b>香港國際珠寶展</b></p> <p>合辦機構: 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、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、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、香港鑽石總會</p>	1987年
<p><b>香港書展</b></p> <p>協辦機構: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、香港出版人發行人協會、教育圖書零售業商會、香港出版總會、香港藝術發展局、香港出版學會、香港書刊業商會、聯合出版集團、香港圖書文具業商會、基督教出版聯會、香港教育出版商會</p>	1990年
<p><b>美食博覽</b></p> <p>支持機構: 香港飲食業東主協會、港九糖果餅乾果品批發商會、香港九龍醬料涼果聯合商會、香港酒店業協會、五豐行有限公司、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有限公司、港九罐頭洋酒伙食行商會、香港食品委員會</p>	1990年
<p><b>香港眼鏡展</b></p> <p>合辦機構: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</p>	1991年

貿發局展覽會	創立年份
協辦機構：中國眼鏡協會、20/20 亞洲、社團法人 福井縣眼鏡協會、社團法人 大韓眼鏡士協會、馬來西亞光學器材銷售商公會、新加坡眼鏡業公會、台北市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泰國眼鏡光學協會、香港光學會	
<b>教育職業博覽</b> 與勞工處合辦	1990 年
<b>香港國際文具展</b> (前稱 Pen & Paper) 合辦機構：法蘭克福展覽(香港)有限公司	1996 年
<b>香港國際五金及家居裝飾展</b> 協辦機構：香港五金商業總會、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、香港壓鑄學會、香港雲石商會	1997 年
<b>香港國際影視展</b> 支持機構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、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、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、香港影業協會、香港生產力促進局	1997 年
<b>國際資訊科技博覽</b> (前稱香港資訊基建博覽)	1998 年
<b>香港國際燈飾展</b>	1999 年